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6/201608/t20160825\\_472891.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6/201608/t20160825_472891.htm))

附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6年第77号)**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现予以批准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请境内收货人通过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网址为 <http://ire.eciq.cn>），提交备案信息并填写进口和销售记录。质检总局对备案的境内收货人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

质检总局  
2016年8月15日

## 附件

# 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 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化妆品的溯源管理，保障进口化妆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的备案、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以下简称“进口和销售记录”）管理，以及为完成进口和销售记录所必需的生产经营信息记录的监督管理；其中进口记录是指收货人记载化妆品及其相关进口信息的纸质或者电子文件，销售记录是指记载收货人将进口化妆品提供给化妆品经营者的纸质或者电子文件。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收货人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收货人备案申请的受理、备案资料信息审核。进口化妆品结关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口化妆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收货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化妆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

**第五条** 收货人应当向其工商注册登记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并对所提供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收货人可于化妆品进口前申请备案。申请备案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填制准确完备的收货人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的复印件并交验正本；
- （三）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
- （四）与化妆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
- （五）拟经营的化妆品种类、存放场所；
- （六）2年内曾从事化妆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化妆品品种、数量）；
- （七）自理报检的，应当提供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复印件并交验正本。

**第七条** 备案申请资料真实、齐全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第八条** 备案的信息发生变化时，收货人应当及时提出修改申请，由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同意后，予以修改。

## 第三章 进口和销售记录

**第九条** 收货人应当建立化妆品进口记录，并指派专人负责。

**第十条** 收货人建立的化妆品进口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进口化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重量、货值、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原产地、贸易国家或者地区、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信息记录号、出口商（代理商）名称及信息记录号、施检机构、目的地、报检单号、入境时间、存放地点、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记录

格式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为完成进口和销售记录，境内收货人应为向其提供化妆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代理商）填写有关信息，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国家（地区）、联系人、联系方式、化妆品种类及填写人信息等内容，获得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号和境外出口商（代理商）信息记录号，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代理商）也可自行填写其有关信息。企业应对所记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收货人应当保存如下进口记录档案材料：贸易合同、提单、根据需要出具的国（境）外官方相关证书、报检单的复印件、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副本。

**第十三条** 收货人应当建立进口化妆品销售记录（化妆品进口后直接用于零售的除外），指派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进口化妆品销售记录应当包括销售流向记录及召回记录等内容。

销售流向记录应当包括进口化妆品名称、规格、数重量、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化妆品召回后处理方式等信息。记录格式见附件 3。

召回记录应当包括涉及的进口化妆品名称、规格、数重量、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召回原因，自查分析、应急处理方式，后续改进措施等信息。记录格式见附件 4。

**第十五条** 收货人应当保存如下销售记录档案材料：购销合同、销售发票留底联、出库单等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自用化妆品的收货人还应当保存加工使用记录等资料。

**第十六条** 收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化妆品进口和销售记录，防止污染、破损和遗失。化妆品进口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收货人在申请备案时提供虚假备案资料和信息，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编号。

收货人转让、借用、篡改备案编号的，取消备案编号。

**第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已获得备案的收货人备案信息实施监督抽查，校验有关证明材料或者现场校验收货人提供的备案信息。对备案信息不正确、不完善的，应当要求其更正、完善备案信息。不按要求及时更正、完善信息的，取消备案编号。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随时对收货人的化妆品进口和销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口和销售记录填写不正确、不完善，应当要求其更正、完善。不按要求及时更正、完善的，应加严进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对进口化妆品进行报检时，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提供报检材料，在报检单中注明收货人名称及备案编号，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核对备案编号和收货人名称等信息与备案信息的一致性，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告知其更正相关信息；对未备案的，报检时应当提供报检材料及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材料，未提前备案的，可加严进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收货人指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与外方签订贸易合同的收货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 收货人备案申请表

第 1 项——备案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备案
第 2 项——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到期日：
*工商营业执照到期日：
*工商营业执照范围：
*企业工商注册号：
*企业工商注册地址：
*企业办公地址：
*企业法人：
*第 3 项——经营化妆品种类（多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肤用化妆品 Skin care cosmetic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用化妆品 Hair care cosmetic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化妆品 Beautifying cosmetic
<input type="checkbox"/> 香水类化妆品 Perfume cosmetic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类化妆品 Oral care cosmetic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途化妆品 Special purpose cosmeti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妆品 Other cosmetics
第 4 项——企业承诺书
兹承诺上述信息准确、真实。
*填表人姓名（印刷体）：
*填表人电话/手机/传真：
*填表人电子邮件信箱：
*填表日期：
第 5 项——填表说明：标“*”的项目必须填写。

附件2

化妆品进口记录

收货人名称：

收货人备案编号：

报检日期	化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重量	货值	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期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原产地	贸易国家(地区)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信息记录号	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名称	境外出口商(代理商)信息记录号	施检机构	目的地	报检单号	存放地点	备注		

填表人：

审核：

附件3

进口化妆品销售记录

收货人名称：

收货人备案编号：

销售日期	进口化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重量	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期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购货单位名称	购货单位地址及电话	出库单号	是否召回	召回的数量	化妆品召回后处理方式	备注

填表人：

审核：

附件 4

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召回记录

编号：

日期				
进口化妆品名称				
召回原因				
涉及产品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规格	数量	重量
自查分析				
应急处理方式				
后续改进措施				
部门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备注				